

证券代码：300569  
转债代码：123071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  
转债简称：天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##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，现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/津贴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中高级管理职务包括：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1、董事薪酬调整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以往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3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，确保 2023 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。该方案于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以往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3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，确保 2023 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。该方案于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。

#### 三、薪酬原则

1、客观公正原则：依据统一的考核办法，实事求是地考核评价高管的工作绩效，避免非客观因素影响。

2、突出重点原则：关键绩效指标应突出关键工作和重点任务，少而精，不面面俱到。

3、分类考核原则：按照高管分管的业务和岗位特点，分别考核。

4、定量定性结合原则：关键绩效指标能量化的，实行定量考核；关键绩效指标难以量化的，实行定性评价。

5、激励约束并重原则：实行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，使激励与约束相配套，责权利相统一。

#### 四、薪酬方案与考核

1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标准年薪为 10 万元，除独立董事外，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。标准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基本年薪不与绩效考核挂钩，绩效年薪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发放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/年

序号	职务	标准年薪	基本年薪	绩效年薪
1	董事长	180	不与绩效考核挂钩	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及个人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结果发放
2	独立董事	10	——	——
3	总经理	150	不与绩效考核挂钩	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及个人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结果发放
4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75-120		

注：①表格中标准年薪为税前金额。

②上述人员在公司同时兼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取薪。

#### 2、考核方案如下：

(1) 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：年度经营目标挂钩年度归母净利润指标，原则上以公司发展业绩目标为基础确定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。

(2) 个人重点工作目标考核：公司与个人签订《年度重点工作项目责任书》，明确每项重点工作内容、进度、成果及每项分值，年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。

#### 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年中任职人员请假及相关管理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年度中途离职者按在岗月数计发基本年薪，绩效年薪不予兑现；由组织调离本岗位者依据考核情况按在岗月数计发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。年度中途新任岗位者依据考核情况按在岗月数计发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。

2、标准年薪均为税前薪酬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
3、标准年薪，不包括适用对象依法享有的各项津贴（补贴）、社保、公积金、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性待遇，此部分待遇标准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4、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，发生重大违纪、重大投资决策失误、严重渎职行为等其他情形，以及造成企业资产重大损失、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、严重环境污染事故、重大法律纠纷损失、重大治理违规事件等，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，对相关责任人扣发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等经济处罚，以及降免职或解聘等行政处分。相关责任人对处罚结果存在疑虑或持有异议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。

5、人员如在事后被查实存在有虚报、瞒报、漏报重大经营、财务、公司治理状况等信息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6、个人绩效年薪标准的 50%可于次年春节前预发，年度考核后年薪兑现时多退少补。

7、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述有关规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